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投资产品。

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审计部人员，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

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